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
诉讼卷宗（正卷）

年度 渝 0107				号	
案 由					
审 判 长		员		员 书 记 员	
立 案 期	年 月 日		结 案 期	年 月 日	
一 审 果			二 审 果		
归 档 期	年 月 日		全 案 数	本案共 卷第 卷	
保 管 限			本 院 号		

全 宗 号	目 录 号

卷宗封面的使用说明

- 1、本卷宗封面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一审、再审通用。
- 2、一审刑事用时，第四栏填“公诉人”，第五栏填“被告人”，第六栏填“人民陪审员”。一审自诉刑事用时，第四栏填“原告人”。
- 3、一审民事、行政用时，第四栏填“原告”，第五栏填“被告”，第六栏填“人民陪审员”。
- 4、再审第四栏填“申诉人”，第五栏不填。

